

2020 年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常见问题

一、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有关决定，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研发能力，推广产业结果调整和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2009 年 8 月，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出台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并制定了《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目前正在执行的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的文件和目录有：

1、《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 号），明确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申请文件及其要求、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

2、《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 号），修订了重大技术装备进

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3、《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工信联〔2016〕40号),明确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申报和受理程序。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62号),明确每年重装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具体安排、要求和格式等。

5、财政部将在2019年12月5日左右发布最新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目录正式印发后,可以在财政部和工信部网站上查看。

二、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的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三)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四)具备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五)申请享受政策对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的有关要求。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企业申报文件及其要求详见财关税〔2014〕2号文。

三、新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的申报受理程序

1、申报程序

根据财关税〔2014〕2号文和工信联财〔2016〕40号有关规定，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当地申请享受政策制造企业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中央企业集团负责下属企业免税资格的申报组织工作。

2020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组织申报工作自**2019年12月5日**正式启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请于**12月5日至12月25日**收集当地企业、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申请享受政策企业提交的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文件，于**12月31日**前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当地企业或下属企业申报文件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纸质文件要求一式三份，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电子版光盘两份，逾期不予受理。

2、企业免税资格核定流程

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企业的申报文件后，应审查申请文件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企业需要补正材料，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规定

提交申请文件或补正材料的，有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制造企业申请文件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应会同国家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汇总企业进口需求，将新申请政策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财政部。

四是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企业免税资格认定和汇总的企业进口需求，明确新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将企业进口需求直接确定为免税进口额度。

四、已享受政策企业的政策绩效评价及进口免税额度的确定

按照财关税〔2015〕51号文规定，已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包括上一年度未发生进口的企业和本年度无进口需求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将上一年度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同时按照现行有关重装目录，同时提出本年度申请免税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数量和金额。企业未按要求提交优惠政策落实报告的，停止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央企集团应督促已享受政策企业做好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所属企业的政策落实报告并进行汇总分析。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央企集

团于每年3月底将所属企业的政策落实报告集中报送财政部和海关总署。每年2月底，财政部关税司会在财政部网站发布提交政策执行报告提交的具体日期及提交方式，请及时关注。

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对已获得免税资格企业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绩效评估，确定企业下一年度免税进口额度，同时预拨下一年度部分免税进口额度。

五、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建议相关工作

根据工信联财〔2016〕40文件要求，重装目录应实行动态调整。按照重装有关文件要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央企集团于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目录修订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后公布执行。为进一步规范做好相关工作，2018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8〕62号），明确了每年目录修订建议提交的要求、格式和机制安排。

自2018年起，提出目录修订建议的企业，于**每年4月15日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修订建议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央企集团对企业提出修订意见进行初步筛选汇总，于**每年4月底前**将目录

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有关附件需提交电子版文件。具体要求参看文件规定。

六、免税额度清单印发前企业进口货物的免税处理

新申请企业：经初步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新申请企业，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开具《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受理通知书》，凭借《受理通知书》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的放行手续。

已享受政策企业：财政部在印发当年度免税额度清单时，同时预拨下一年度部分免税额度，获得预拨免税额度的企业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上年度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在本年度免税额度清单印发之前可直接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七、免税额度清单印发后企业进口免税手续的办理

当年度免税额度清单印发之后，企业可直接到当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无需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

八、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目录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关税〔2014〕2号文和工信联财〔2016〕40号有关规定，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央企集团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有关目录修订建议，工

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情况，研究提出《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调整建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订后公布执行。

九、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的处理

根据财关税〔2014〕2号文和工信联财〔2016〕40号有关规定，已享受免税政策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前后营业执照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央企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后报送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对企业变更事项涉及免税资格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商财政部等部门确认原企业免税资格是否予以有效，免税资格有效的企业可继续享受本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名称等要素的变更直接关系到企业免税手续的办理，应督促企业在按时提交企业信息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包括变更前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的政策执行报告等材料）。

十、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违规处理免税货物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关税〔2014〕2号文规定，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对于重装企业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其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其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2年。